

內政部營建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2 次(第 4 屆第 3 次)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署 1 樓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委員兼召集人繼鳴

肆、紀 錄：廖素嫻

伍、出（列）席單位代表：詳如簽到表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柒、報告事項：有關上次會議（書面審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議：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騎樓整平等相關推動事宜」報告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有關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既已以加分項目鼓勵設置，另騎樓整平等事宜業納入本署 112 年督導計畫，相關辦理成效待時間驗證，同意本案由建築管理組自行列管，並積極提升照護床設置及騎樓整平之達成率。

案由二：有關「111-114 年國家公園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方案精進作為」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有關內政部轄管國家公園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方案精進作為，請國家公園組依委員建議修正後，由技正室報送內政部，並配合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前，辦理完成各園區盤點其環境條件及使用需求特性，適性規劃，強化各園區性別友善設施及服務精進作為。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有關上次會議（書面審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主席

有關「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騎樓整平等相關推動事宜」案，請建築管理組於討論事項報告，有關「各委員會（小組、財團法人）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設置要點」案，請人事室簡要說明目前完成情形。

人事室代表

經查本署共計有 7 個委員會（小組、財團法人）尚未將任一性別比例納入設置要點，目前業已辦理完竣者計有 3 個任務編組，分別為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及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主席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也完成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會通過，目前辦理後續報備事宜中。

請尚未完成單位逐一說明辦理情形。

都市計畫組代表

都委會設置依據為「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對象含括鄉鎮市公所、省轄市、直轄市及內政部都委會，前業於本(111)年 3 月函報行政院，惟法規委員會請本署就但書 1 節再行研議，遂於 5 月 24 日邀集地方政府開會研商，經通盤考量委員會組成機關代表人才之養成及遴聘女性專家學者等因素，決議以 4 年過渡期為緩衝並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俟彙整相關意見研議後再行報院。

主席

請綜合計畫組代表說明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辦理完成經過情形。

綜合計畫組代表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設置依據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目前成立委員會者僅有新北市及臺中市，考量過去專案小組委辦審議時，無窒礙難行之處，爰逕以辦理報院核定公布完竣。

都市計畫組代表

都委會機關代表委員多為男性致外聘專家學者性別須為女性居多，因地方或離島偏遠交通因素，致遴聘困難加上不得兼任上下級都委會規定，爰本署前次召開研商會議決議以 4 年期程為但書要件，希望地方政府特別是鄉鎮公所能達成，

順利完成都市計畫審議。

主席

在遴聘專家學者因素考量部分宜再審酌，至 4 年期程尊重都市計畫組行政考量，將持續列管，請努力完成。

建築管理組代表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除機關代表外，外聘專學者分建築設備與材料組、建築構造組、施工技術組及規劃設計組等，有關將任一性別比例原則納設置要點 1 節，目前尚在擬辦中，將在年底前完成修訂。

國家公園組代表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設置依據為「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於本(111)年 5 月 30 日召開會議，討論內容除了任一性別比例納入設置要點外，尚對委員人數上下限、委員組成有關直轄縣市機關代表擬建議刪除、迴避問題等面向，因為內政部法規會尚有意見，須俟修正完竣再行報部，將在年底前完成修訂。

主席裁示

請上開未完成委員會努力於年底前依限完成。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騎樓整平等相關推動事宜」報告案，提請討論。

業管單位建築管理組代表

- 一、本部已於 104 年修正發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A405.11 廁所照護床設置規定，並自 107 年起於本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將「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列為加分項目，每增設 1 處加 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加 2 分，以鼓勵設置。
- 二、本署自 99 年起開始辦理推動建築騎樓整平補助計畫，目前亦於「提升道路品質 2.0」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賡續推動；並將騎樓整平成果列入本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抽查項目，考核路段至少須為連續 100 公尺以上之整平路段，並佔總配分 15 分，以督促地方政府加速推動。

主席裁示

有關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既已以加分項目鼓勵設置，另騎樓整平等事宜業

納入本署 112 年督導計畫，相關辦理成效待時間驗證，同意本案由建築管理組自行列管，並積極提升照護床設置及騎樓整平之達成率。

案由二：有關「111-114 年國家公園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方案精進作為」案，提請討論。

業管單位國家公園組代表

- 一、有關 111-114 年國家（自然）公園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方案精進作為係依據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明確揭示「落實具性別觀點的環境、能源與科技發展」政策目標，致力於營造尊重多元與性別平等之社會環境及內政部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以台內秘字第 1100202885 號函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其中「院層級議題（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涉及國家（自然）公園性別友善環境推動，希望透過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持續加強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達成性別平等目標。
- 二、為落實性別觀點之友善環境，分年度檢討改善轄管 9 座國家（自然）公園，以提升性別友善性環境與服務品質。執行方式除了已於 110 年完成盤點性別友善設施數量外，依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內容，規劃自 111 年持續檢討性別友善設施，請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依相關規範重新檢討盤點園區性別友善設施項目及數量，並視各園區環境條件及使用需求，評估提出增列 1 項性別友善空間（設施/服務）作為未來精進目標；另除了藉由年度辦理之公共安全及經營管理維護督導考核，加強服務及品質外，亦針對 9 座國家（自然）公園空間性別友善性進行量化及質化滿意度調查，蒐集相關意見進行改善，評估遊憩使用需求特性，以兼顧不同性別者參與育兒及照顧之空間友善性，藉由各項性別友善設施盤點檢討及滿意度調查分析，規劃於 112 年至 114 年逐年檢討完成改善轄管 9 座國家（自然）公園性別友善環境，以優化提升性別友善環境與服務品質。
- 三、本精進方案將依委員建議修正後，由技正室報送內政部。

主席

請說明滿意度調查由 70% 逐年至 80% 與附件 3-1 非常滿意與滿意係用分數表達之差異。

國家公園組代表

滿意度百分比係由非常滿意與滿意 2 項問卷回收數/有效問券數×100% 而得。

孫委員碧環

附件 3-2 哺乳室之備註一※有效問卷數：__份意思為何？

國家公園組代表

無哺集乳室使用需求者，問卷將跳答。

人事室列席代表

問卷調查題目 9-11 有關親子/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通路等跟哺集乳室一樣，皆與使用者有無需求有關，是否會影響有效問卷母數？

國家公園組代表

附件 3-2 滿意度統計表將配合修正。

主席

依各別設施項目，按其有效性母體數計算滿意度，至總體滿意度則按項目數平均之。

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雅芳

本案係內政部 111 至 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列管案，其中有關具體作法須於 111 年增列 1 項性別友善空間（設施）作為未來精進目標 1 節，請提前因應。

國家公園組代表

目前業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重新盤點園區性別友善設施項目及數量，其中有關增列 1 項性別友善空間 1 節，以友善廁所為例，可以就是否降低便斗高度或比較質化部分如輪椅之租借服務等屬於性別友善環境設施之精進作為，經綜整後研議納入；另本精進方案將依委員建議修正後，由技正室報送內政部。

主席裁示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將於 7 月下旬召開，時間緊迫，請國家公園組協助各管理處努力完成。